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定

(2025年6月25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协调,推动政府依法规范举债、用债、管债、还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政府债务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与农业农村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承担相关监督工作。

三、加强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监督。全口径政府债务包括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拖欠企业账款、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自治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有关工作安排情况。

(二)政府债务规模情况。自治州人民政府举借债务是否合法、合理、必要,是否通过法定程序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政府债务余额是否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是否根据自治州经济发展、财政收入情况和统筹各县市综合财力、风险等级情况,科学编制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及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调整程序是否规范。

(三)政府债务资金投向情况。自治州人民政府债务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安排部署,是否符合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债务资金是否用于符合规定的领域和范围,是否依法合规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是否有效发挥政府债务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作用,是否存在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超越本地财力可能和竞争性领域的项目。

(四)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是否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政府债务收支是否分类纳入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债务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债务限额调整分配是否及时;专项债券是否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立项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项目收益测算是否科学,实际收益是否达到预期,是否按规定用于还本付息;政府债务是否制定偿还计划,并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债务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挤占、截留、出借、闲置债务资金,或将债务资金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费用、政府债务利息偿还等违规情况;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债务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使用债务资金;债务项目是否形成资产,形成的资产是否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是否

存在以债务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五)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是否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制定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方案,是否能如期完成化债任务,是否存在增量、是否统计完整,化解情况是否真实。

(六)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测及改革转型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新增隐性债务,是否存在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持续压减融资平台数量、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情况。

(七)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是否通过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指标定期衡量和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是否存在以政府性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国有企业融资和委托代建、拖欠企业账款等变相举债行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市场化法治化债务风险处置机制、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等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

四、加强政府债务全过程的审查监督。政府债务应分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自治州财政部门应当完整编制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决算等报告及草案,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程序报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预算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预算草案应当与上一年度预算草案相对应,编制上一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执行相关报表;编报本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专项债务安排情况表。

(二)自治州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包括政府债务管理内容,说明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债券发行使用、资金投向、资金管理、项目建设、项目运行、还本付息、债务风险等情况。每年七月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与农业农村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的政府债务报表,应当反映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下达使用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重点监督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情况、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情况。

(三)自治州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的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自治州及州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州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反映下达自治州的政府债务总限额和余

额、新增债务规模和限额分配等情况,反映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和结构,项目安排情况。

(四)自治州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的决算报告,应当包括州本级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项目实施绩效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阶段性情况。

决算草案应当反映自治州及州本级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情况,反映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余额、债务年限、还本付息和上一年度州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五)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决算草案,对政府债务资金纳入决算情况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虚列收入、隐瞒支出和超预算支出在预算批准限额之外形成新的债务,债务资金有无挪用、长期闲置、损失浪费等情况。

五、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将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作为政府预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安排;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构成、收益测算、偿债计划等主要情况。重大建设项目实施中重点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对投资规模较大和对自治州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发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较为详细的项目说明。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与农业农村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告使用债券资金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听取和审议政府财政等部门报告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时,加强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对专项债务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推动提高专项债务项目资金绩效。

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自治州人民政府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情况的监督,推动定期分析评估本地政府债务风险。监督政府根据债务规模和财力水平,对债务风险进行及时预警,实施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对出现的风险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达到财政重整条件的地区启动财政重整。

七、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超越本地财力可能的项目和使用债务资金的监督,加强对以政府性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国有企业融资和委托代建、拖欠企业账款等变相举债行为的监督,及时通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核实整改,并按规定报告自治州党委。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现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违法举债融资担保、承诺等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依法撤销。

八、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或者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完整反映政府债务的限额和余

额、债务资金使用、存续期项目投向、还本付息等政府债务信息。

九、自治州审计部门应当对本级政府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债务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债务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追究问责。对“屡审屡犯”的政府债务问题,分析原因,推动政府及其部门规范债务管理、加强政策协调、完善体制机制。

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定期通报机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调查研究,深化人大代表参与,注重运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and 审计监督成果,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充分吸收各方面关于改进人大审查监督、推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建议,着力提升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实效。

十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四月听取和审议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自治州财政部门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抄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自治州人民政府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要求,研究处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在收到决议、审议意见后三至六个月内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十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召开部门座谈会、代表情况通报会、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政府对政府债务的日常监督。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前,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开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题调研或者视察,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督促推动政府及其部门改进工作。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重点督办。

十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完善与自治州财政、发展和改革、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合力,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十四、对违反本决定规定的行为,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对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询问、质询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对审查监督政府债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违规使用债务资金等行为,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通报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